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陳建翰 02-27718121#1615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公字第108350097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辦理108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發現缺失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所屬，如有類似情形應檢討改進。

說明：綜整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發現通案缺失及應配合辦理事項，歸納為下列10類，請至本部國有財產署網站「機關服務/國有公用財產園地/公用財產檢核」下載：

- 一、國有財產自我檢核、主管機關複核及實地訪查未覈實辦理。
- 二、國有不動產未依規定登帳。
- 三、國有財產未依規定實施盤點或盤點發現缺失未依規定處理。
- 四、國有財產未依規定設置、填載帳卡。
- 五、國有珍貴不動產未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」規定管理。
- 六、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或占用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未依規定處理。

- 七、國有不動產管理、使用未依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國有不動產未依撥用計畫使用。
- 九、國有智慧財產權未依規定處理。
- 十、中央機關宿舍未依規定管理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區公所
副本：審計部第三廳